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五常市佳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五常市佳阳再生资源有限公

司

编制日期: 2025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五常市佳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金峰	联系方式	13074579967
建设地点	哈尔滨市五常市二河乡二河村		
地理坐标	127°19'8.622", 45°5'16.990"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二、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43 生物质燃料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5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6.67	施工工期	2025.4-2025.8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12216.14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表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对照表见表1-1：		
	<b>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b>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对应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不涉及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	不涉及	

		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根据专项设置原则，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一、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b></p> <p>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为稻壳原料生物质燃料加工，属于第一类“鼓励类”中的“一、农业类”中的第 17 条：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秸秆肥料化利用，秸秆饲料化利用，秸秆能源化利用，秸秆基料化利用，秸秆原料化利用等）。因此，该项目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p> <p><b>二、“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哈政规〔2021〕7 号）（2023 年版）规定，环境管控单元包括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五常市二河乡二河村，区域属于一般管控单元。</p> <p><b>（1）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b></p> <p>“三区三线”中，三区是指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城镇空间三种类型的国土空间；三线分别对应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城镇空间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黑龙江省“三区三线”划定成果通过自然资源部质检，并于 11 月 1 日经自然资源部正式批准启用。根据《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p>		

的意见》（哈政规〔2021〕7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依据“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有关事宜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72号）（2023年版），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位于城镇空间，根据上述分析，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 （2）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 ①大气

根据《2023年黑龙江省环境质量公报》哈尔滨环境空气为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PM<sub>2.5</sub>。

本项目螺旋提升机为密闭设备，筛分机、挤压成型一体机上方设置集气罩，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有组织粉尘排放速率及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原料及成品堆存区在封闭车间内；运输车辆采用苫布遮盖。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对大气环境质量现状造成不良影响较小，能够满足哈尔滨市大气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 ②水环境

本项目附近地表水为牯牛河，汇入拉林河，根据《2023年黑龙江省环境质量公报》拉林河2023年水体质量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对区域水环境造成影响较小，因此符合哈尔滨市水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 ③土壤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五常市二河乡二河村，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选址不属于污染地块。本项目无土壤

污染，因此符合哈尔滨市土壤环境风险一般管控区的管控要求。

### (3) 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高水耗，高能耗行业，本项目不位于地下水超采区、超载区，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用水，减少对水资源的消耗，饮用水外购；本项目选址土地为工业用地，不占用耕地、基本农田和黑土地。本项目生产不使用煤、天然气等能源，综上，本项目符合哈尔滨市能源、水资源、土地资源等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 (4) 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五常市二河乡二河村，本项目所处区域环境管控单元名称为五常市其他区域，属于一般管控单元，根据生态管控分区应用中导出文件，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要求符合性情况见下表。

表 1-2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ZH23018430002	五常市其他区域	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引导工业项目向开发区集中，促进产业集聚、资源集约、绿色发展。2.强化节能环保标准约束，严格行业规范、准入管理和节能审查，对电力、钢铁、建材、有色、化工、石油石化、船舶、煤炭、印染、造纸、制革、染料、焦化、电镀等行业中，环保、能耗、安全等不达标或生产、使用淘汰类产品的企业和产能，要依法依规有序退出。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均满足相应标准，本项目属于生物质燃料加工项目，符合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本项目采取了有效、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各项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本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符合《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哈政规〔2021〕7号）（2023年版）要求。

### 三、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西、南两侧均为二河村居民，东、北侧为耕地，项目厂界外扩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本工程选址地下无矿产资源，项目周边没有历史文物古迹、风景名胜区及重要生态功能区。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对周围环境将产生一定影响，但通过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可使该项目的环境影响降低。本项目所在地供电等公用设施齐全，环境良好，交通便利。本项目厂址周围环境质量较好，环境空气、声环境满足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要求，项目实施后，在采取环评要求的各种措施后，项目产生的污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经科学合理的处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衡量，其选址合理可行。

### 四、与《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三、防治工业污染要求：（十一）应加强对各类污染源的监管，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切实落实企业环保责任。鼓励采用低能耗、低污染的生产工艺，提高各个行业的清洁生产水平，降低污染物产生量。（十二）应制定严格、完善的国家和地方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明确各行业排放控制要求。在环境污染严重、污染物排放量大的地区，应制定实施严格的地方排放标准或国家排放标准特别排放限值。（十三）对于排放细颗粒物的工业污染源，应按照生产工艺、排放方式和烟（废）气组成的特点，选取适用的污染防治技术。工业污染源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宜采取袋除尘、电除尘、电袋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鼓励火电机组和大型燃煤锅炉采用湿式电除尘等新技术。（十五）产生大气颗粒物及其前体物污染物的生产活动应尽量采用密闭装置，避免无组织排放；无法完全密闭的，应安装集气装置收集逸散的污染物，经净化后排放。	项目为生物质燃料加工项目，冬季采用电取暖。项目原料库房和成品库都为封闭厂房，项目采用低能耗工艺、设备，生产车间设置布袋除尘器，生产线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送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置，经处置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进行排放	符合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要求。

### 五、与《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哈尔滨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4—2025年）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坚持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控新增耗煤项目，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按要求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对支撑电力稳定供应、电网安全运行、清洁能源大规模并网消纳的煤电项目及其用煤量应予以合理保障。实现煤炭占一次能源消耗的比重呈逐年下降趋势，到2025年年底，全市煤炭消费比重下降到60%左右	项目为生物质燃料加工项目，产品为生物质压块可以一定程度上代替煤炭作为燃料，减少燃烧时产生的污染物，且本项目生产及生活供暖使用电能供给，使用清洁能源	符合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哈尔滨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4—2025年）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五常市二河乡二河村，租赁土地及厂房进行建设，建设性质为新建。占地面积 12216.14m<sup>2</sup>，建筑面积 3894m<sup>2</sup>，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3844m<sup>2</sup>，生产车间内建设 1 条最大生产能力为 11t/h 的生物质燃料生产线，年生产生物质燃料 15000t。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组成	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单层钢结构建筑，全封闭，地面硬化处理，由三部分厂房构成一个总厂房，建筑面积 3844m <sup>2</sup> ，建筑高度 5m，建设一条最大生产能力为 11t/h 的生物质燃料生产线，年产生生物质燃料 15000t	厂房已建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单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50m <sup>2</sup>	已建
储运工程	上料区	位于厂区西侧中部，单层钢结构建筑，全封闭，地面硬化处理，面积 300m <sup>2</sup> ，主要为产品生产上料，原料上料前临时堆存	厂房已建
	原料贮存区	位于厂区西侧南部，单层钢结构建筑，全封闭，地面硬化处理，面积 500m <sup>2</sup> ，最大储存能力 300t	厂房已建
	成品贮存区	位于厂区北侧中部，单层钢结构建筑，全封闭，地面硬化处理，面积 500m <sup>2</sup> ，最大储存能力 300t	厂房已建
	成品装车区	位于厂区西侧中部，单层钢结构建筑，全封闭，地面硬化处理，面积 800m <sup>2</sup> ，主要用于成品装车，以及装车前临时堆存	厂房已建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项目生产不用水，饮用水外购	新建
	排水工程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已建
	供电工程	由当地电网提供。	新建
	供热工程	办公室供热采用电取暖，生产车间不供热。	已建
环保工程	废气	上料区位于封闭厂房内，上料期间进行洒水降尘	新建
		筛分机、挤压成型一体机为密闭设备，筛分、挤压成型工段产生颗粒物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除尘，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新建
		生产车间建设为封闭厂房，有效减少生产过程中粉尘逸散	新建
		装卸和运输：厂区地面硬化，运输车进行苫盖，装卸车间封闭，地面硬化，产品在其内部进行装卸，装卸成品为袋装生物质压块	已建

废水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已建
噪声	生产设备选用低噪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车间封闭。	新建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垃圾处理场卫生填埋；不合格产品回用于生产；除尘器废布袋、收集的粉尘、车间清扫粉尘、筛分杂质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新建

## 2.主要原辅材料和产品

项目为生物质燃料加工项目，主要原料为稻壳，原料稻壳运输过程中进行苫盖，项目使用原料全部外购自周边企业。本项目生产使用的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2。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用量 t/a	备注
1	稻壳	15075	外购
2	水	27	外购

## 3.产品方案

本项目生产产品见表 2-3。

表 2-3 主要产品及产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产量	备注
1	生物质燃料	t/a	15000	外售

根据《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技术条件》（NY/T1878-2010），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的几何外形尺寸、成型燃料密度、含水率、灰分、热值、破碎率等质量指标应符合基本性能要求。基本性能要求见表 2-4。

表 2-4 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基本性能要求

项目	棒（块）状燃料
	主要原料为草本类
直径或横断面最大尺寸 mm	>25
长度 mm	≤4D
成型燃料密度 kg/m <sup>3</sup>	≥800
含水率%	≤16
灰分含量%	≤12
低位发热量 MJ/kg	≥13.4
破碎率%	≤5

本项目生物质颗粒最大横断面尺寸超过 25mm，长度不超过 4 倍直径，基本

性能要求满足《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技术条件》（NY/T1878-2010）。

#### 4.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5。

表 2-5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1	螺旋提升机	800*62M	2 台
2	筛分机		1 台
3	挤压成型一体机		4 台
4	地磅		1 台
5	叉车		1 辆
6	风机	6000m <sup>3</sup> /h	1 台
7	集气罩	3	1 台
8	布袋除尘器		1 台

#### 5.公用工程

##### (1) 给水

本项目无生产用水，生活用水购买桶装饮用水。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车间工人根据车间性质确定，最高日生活用水定额宜采用 30L/（人·班）~50L/（人·班），本次用水量取 30L/（人·班），则生活用水量为 0.15m<sup>3</sup>/d，27m<sup>3</sup>/a。

##### (2) 排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排水量 0.12m<sup>3</sup>/d，21.6m<sup>3</sup>/a，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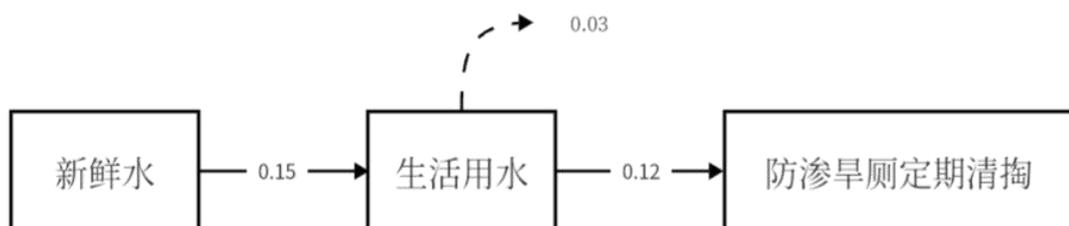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sup>3</sup>/d）

##### (3)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所提供，完全满足项目用电设备需要。

(4) 供热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需供热，冬季办公室采用电供暖。

**6.工作人员与工作制度**

项目运营期劳动定员为 5 人，每天每班 8h，1 班制，生产工期为 180d/a，年生产 1440h。

**7、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67%，详见表 2-6。

**表 2-6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处理项目	处理措施	投资（万元）
1	大气污染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5.0
2	噪声	减振、隔声	1.0
3	固体废物	垃圾收集装置	0.5
4	厂区地面及早厕防渗措施		1.5
5	环保设施运行维护费用、固废处置费用、跟踪监测费用		2.0
6	总计		10.0

**8.平面布置简述**

本项目办公室位于厂区南侧，生产车间位于厂区西侧和北侧，原料贮存区位于西侧生产车间南部，成品库位于北侧生产车间中部，项目生产区紧邻原料、成品堆存区，可减少物料输送距离，厂区内地面硬化。

综上所述，项目各功能分区明确、间距合理，在生产厂房内部布局时满足工艺流程，也满足功能分区及运输作业要求。项目平面布置合理、可行。

工  
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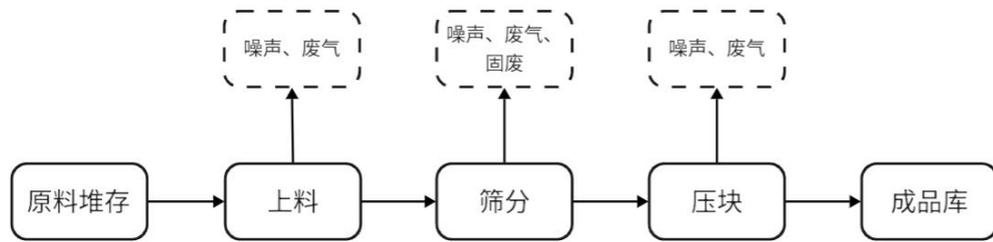
**(一) 施工期**

项目主体工程依托现有建筑，主要为设备安装及调试，不涉及大量的土建

工程，因此本项目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

**(二) 运营期**

本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图 2-2。



**图 2-2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1. 工艺流程简述：**

**(1) 原料堆存**

稻壳来自于周边企业，采用袋装的形式包装，经过有覆盖的斗篷汽车运输的方式运送至厂区，贮存于原料贮存区，在厂房内进行投料、生产。

**(2) 筛分**

将稻壳通过输送机运送至筛分机进行筛分，除去原料中的杂质，原料继续用于生产，最终废料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3) 模压成型**

由挤压成型一体机将原料挤压成型。在挤压成型一体机中，碎料受到加热，热源来自模具与物料摩擦产生的热量以及由于物料受压体积缩小而相互之间摩擦产生的热量。在一定温度和巨大压力的作用下，碎料中的木质素融化成为“胶合剂”，原料被压制、胶合成坚实的物体，从成型机的环模模孔中挤压成型并挤出成为本项目产品——固化燃料。固化燃料从成型机中连续挤出。

**(4) 成品堆存**

从挤压成型一体机挤出的成品直接进行装袋后收集存入库房或外售。

**(三) 主要污染工序：**

本工程在工程施工和运行过程中对环境会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污染源详见表 2-7。

**表 2-7 项目运营期主要环境影响因素**

时段	污染源	产生部位	主要影响因素	影响对象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施工期	噪声污染源	设备安装	噪声	区域声环境质量	
	营运期	大气污染源	上料	粉尘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原料存储	粉尘		
			生产车间筛分、压块	粉尘		
			原料及产品运输	运输扬尘		
		废水污染源	生活污水	COD、氨氮	地表水环境质量	
		噪声污染源	设备运行噪声	筛分机、压块机等设备	区域声环境质量	
		固体废物	工作人员	生活垃圾	区域环境	
			除尘器	除尘器除尘灰		
			生产车间	杂质		
			生产车间	无组织沉降		
	生产车间		废布袋			
	项目为新建项目，土地现状为空置厂房，无原有环境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b>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b>					
	(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p>本评价主要统计哈尔滨市环境空气污染物监测结果，数据来自《2023年黑龙江省生态环境质量状况》中公布的数据。基本污染物现状监测结果经统计列于表 3-1 中。</p>					
	<b>表 3-1 空气污染物统计一览表 单位：μg/m<sup>3</sup></b>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sup>3</sup> )	标准值 (μg/m <sup>3</sup>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6	35	102.9	超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59	70	84.3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	40	72.5	达标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1	60	18.3	达标
	CO (mg/m <sup>3</sup> )	百分位数 24h 平均 浓度	1.0	4.0	25	达标
臭氧	百分位数 8h 平均 浓度	121	160	75.6	达标	
<p>注：二氧化氮、二氧化硫百分位数为 98，PM<sub>2.5</sub>、PM<sub>10</sub>、一氧化碳百分位数为 95，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百分位数为 90。</p>						
<p>哈尔滨市环境空气代表点的监测结果表明，该地区空气污染物 PM<sub>2.5</sub> 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为不达标区。采暖期污染物排放远超环境承载能力为主要原因，秋冬季气象条件总体不利导致重污染天气频现，春季清除秸秆根茬产生一定影响，区域性污染与本地排放叠加加重了重污染程度。</p>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p>本项目的其他污染物为总悬浮颗粒物，根据黑龙江开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五常市佳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检测报告》，具体检测结果如下：</p>						
①监测因子						
<p>根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特点及拟建厂址周围的环境特征，确定补充监测</p>						

因子为：总悬浮颗粒物。

### ②监测点位和监测频次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要求，在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布设 1 个监测点位，监测 3 天，布点图见图 3-1。



图 3-1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 3-2 大气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度）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E	N				
厂区下风向	127.32678579°	N45.09058611°	总悬浮颗粒物	24 小时	E	70

表 3-3 大气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表（监测结果）（单位： $\mu\text{g}/\text{m}^3$ ）

名称	污染物	评价标准	浓度范围	最大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厂区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300	106-118	39.3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在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监测点位总悬浮颗粒物日均值最大值为  $118\mu\text{g}/\text{m}^3$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 TSP 日均值  $300\mu\text{g}/\text{m}^3$  标准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 （3）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在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总悬浮颗粒物日均值度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要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五常市二河乡二河村，最近水体为牯牛河，最终汇入拉林河。根据《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2011-2030），拉林河水质类别为Ⅲ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

根据《2023年黑龙江省生态环境质量状况》，2023年拉林河监测断面水质现状为Ⅲ类，现状水体质量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要求。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3年黑龙江省生态环境质量状况》数据可知，哈尔滨市区域昼间声环境质量为二级，等效声级为 53.0dB（A），夜间声环境质量为三级，等效声级为 46.6dB（A）；道路交通昼间声环境质量为一级，等效声级为 67.1dB（A），夜间声环境质量为四级，等效声级为 62.6dB（A）；功能区昼间达标率 92.5%，功能区夜间达标率 87.5%。

为了解项目周围声环境质量现状，本次环评委托黑龙江开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对项目敏感点进行了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图 3-1 声环境监测点位图

(1) 监测因子：

等效连续 A 声级，Leq(A)。

(2) 监测时间和频次：

各监测点按昼间和夜间分段监测，昼夜各监测一次，监测一天。

(3) 监测点位：

项目敏感点声环境质量现状，共计 5 个监测点。监测点位具体分布情况以及检测结果如表 3-4 所示。

**表 3-4 声环境监测点位布设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相对厂址方位	与厂界距离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dB (A)	
				昼间	夜间
△1#居民 1# (E127.32620806° ,N45.08960366°)	S	42m	2025 年 02 月 12 日	53	45
△2#居民 2# (E127.32596666° ,N45.08940861°)	S	37m		54	43
△3#居民 3# (E127.32539803° ,N45.08961692°)	S	25m		54	45
△4#居民 4# (E127.32445389° ,N45.09009032°)	W	24m		53	46
△5#居民 5# (E127.32441366° ,N45.09072468°)	NW	37m		52	46

由以上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监测时段，各监测地点昼间、夜间的等效连续 A 声级均低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说明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较好。

#### 4、地下水、土壤环境等

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不针对上述环境要素开展现状调查、监测与评价工作。

环境保护目标

1.本项目厂界 500m 范围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故无地下水保护目标；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2.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3.噪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5。

4.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保护目标详见表 3-5。

表 3-5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东经	北纬					
声环境	二河村居民 1	127.32620806	45.08960366	农村人群集中区	人群	二类	S	42
	二河村居民 2	127.32596666	45.08940861				S	37
	二河村居民 3	127.32539803	45.08961692				S	25
	二河村居民 4	127.32445389	45.09009032				W	24
	二河村居民 5	127.32441366	45.09072468				NW	37
大气环境	二河乡居民	127.32445389	45.09009032	文化区	学生	二类区	W	24
	金色花幼儿园	127.31299998	45.08671192				W	437
	二河乡中心学校	127.31305362	45.08469695				SW	545

1、废气

(1) 施工期

施工期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运营期

运营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具体见表 3-4。

表 3-6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	二级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	----	-------------

	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mg/m <sup>3</sup> )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 2、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

## 3、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 3-7 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污染因子	标准值		
				单位	数值	
噪声	施工期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噪声	dB(A)	昼间	70
					夜间	55
	运营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标准	噪声	dB(A)	昼间	60
					夜间	50

##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公告2024年第4号)。

总量  
控制  
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详见表 3-8。

表 3-8 污染物排放量 单位: t/a

污染物	本工程预测排放量	本工程核定排总量
颗粒物	1.12	1.44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主体工程依托现有厂房，主要为设备安装及调试，不涉及大量的土建工程，施工期对外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一) 废气</b></p> <p>1. 本项目废气产污节点及污染治理设施详情见表 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1 废气产污节点及污染治理设施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 10px 0;"> <thead> <tr> <th rowspan="2">产污环节</th> <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 <th rowspan="2">排放形式</th> <th colspan="5">污染防治设施</th> </tr> <tr> <th>污染防治设施名称</th> <th>处理能力</th> <th>收集效率</th> <th>去除率</th> <th>是否为可行技术</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上料</td> <td>颗粒物</td> <td>无组织排放</td> <td>封闭厂房、洒水降尘</td> <td>/</td> <td>/</td> <td>99%</td> <td>是</td> </tr> <tr> <td>筛分、压块</td> <td>颗粒物</td> <td>有组织排放</td> <td>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td> <td>6000m<sup>3</sup>/h</td> <td>90%</td> <td>92%</td> <td>是</td> </tr> <tr> <td>筛分、压块</td> <td>颗粒物</td> <td>无组织排放</td> <td>封闭厂房</td> <td>/</td> <td>/</td> <td>60%</td> <td>是</td> </tr> <tr> <td>车辆运输</td> <td>颗粒物</td> <td>无组织排放</td> <td>地面硬化、控制车速、洒水降尘</td> <td>/</td> <td>/</td> <td>80%</td> <td>是</td> </tr> <tr> <td>成品库粉尘</td> <td>颗粒物</td> <td>无组织排放</td> <td>封闭厂房</td> <td>/</td> <td>/</td> <td>90%</td> <td>是</td> </tr> </tbody> </table> <p>参考《环境空气细颗粒物污染综合防治技术政策》（公告 2013 第 59 号）细颗粒物污染防治技术简要说明中提到“一、工业污染防治技术，（一）有组织排放颗粒物（烟、粉尘）污染防治技术，包括袋式除尘、湿式电除尘技术、电袋复合除尘技术。（三）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和前体污染物治理技术，包括适用于大气颗粒物及其前体物污染控制的密闭生产技术、粉状物料堆放</p>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设施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	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上料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封闭厂房、洒水降尘	/	/	99%	是	筛分、压块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6000m <sup>3</sup> /h	90%	92%	是	筛分、压块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封闭厂房	/	/	60%	是	车辆运输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地面硬化、控制车速、洒水降尘	/	/	80%	是	成品库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封闭厂房	/	/	90%	是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设施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	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上料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封闭厂房、洒水降尘	/	/	99%	是																																																					
筛分、压块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6000m <sup>3</sup> /h	90%	92%	是																																																					
筛分、压块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封闭厂房	/	/	60%	是																																																					
车辆运输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地面硬化、控制车速、洒水降尘	/	/	80%	是																																																					
成品库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封闭厂房	/	/	90%	是																																																					

场的遮风与抑尘技术。本项目筛分、压块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最后通过的 15m 高排气筒排放。10%的颗粒物会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到厂房内，生产车间为封闭厂房，上料、筛分、压块、装卸全部在生产车间内进行，属于《环境空气细颗粒物污染综合防治技术政策》（公告 2013 第 59 号）中提到的污染防治技术。综上所述，本项目治理措施可行。

## 2.项目废气污染源强

**表 4-2 废气源强核算表**

排放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核算方法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量 t/a
有组织排放	筛分、压块	颗粒物	系数法	6.27	1045.14	9.03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集气效率 90%，除尘效率 92%	物料衡算法	0.5	83.3	0.72
无组织排放	堆存、筛分、压块	颗粒物	系数法	0.7	/	1	封闭厂房	60%	物料衡算法	0.28	/	0.4

### (1) 生产车间筛分、压块粉尘源强核算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542 生物质致密燃料加工行业系数手册，具体产污系数见表 4-3。

**4-3 产污系数表**

核算环节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系数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末端治理技术运行效率 %	末端治理技术运行效率 (K 值) 计算公式
						颗粒	吨 /				
筛分、	生物	林木、秸秆、花生	挤压	所有	废气	颗粒	吨 /	$6.69 \times 10^{-4}$	旋风	90	k=废气治理设

压块	质致密成型燃料	壳、稻壳、玉米芯、锯末、废物废料等所有生物质原料	成型	规模		物	吨-产品		除尘		施运行时间（小时/年）/正常生产时间（小时/年）
									布袋除尘	92	

本项目产品量为 15000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10.03t/a。

项目设置一条生产线，加工设备在同一生产车间内，项目筛分、压块工段设置一台集气罩（集气效率 90%），收集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1）。

#### （1）原料堆存

项目原料为袋装的烘干稻壳，储存在封闭的成品车间，堆存时间较短，正常堆存起尘量很小，参考《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附录 5：堆场类型控制效率，密闭式堆场对粉尘的控制效率为 99%，固本次评价不做定量分析。

#### （2）上料粉尘

项目上料位于封闭车间内，上料期间进行洒水降尘，上料粉尘通过封闭化设计、湿法抑尘及规范化管理可实现有效控制，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本次不做定量分析。

#### （3）有组织粉尘源强核算

生产车间筛分和压块产生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则集气罩收集粉尘量约为 8.31t/a，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2%，则有组织粉尘排放量约为 0.72t/a，年工作 180d，每天 8h，风机风量为 6000m<sup>3</sup>/h，则排放速率为 0.5kg/h，排放浓度为 83.3mg/m<sup>3</sup>。

#### （4）无组织粉尘源强核算

集气罩未收集粉尘量约为 1t/a，在车间呈无组织排放，本项目生产车间密闭，参考《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附录 4：粉尘控制措施控制效率，密闭式参考围挡对粉尘的控制效率为 60%，则生产车间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4t/a，0.28kg/h。

(5) 物料运输道路扬尘

项目厂区道路进行水泥硬化、定期洒水、及时清扫，物料运输采用封闭式运输车辆，能够有效抑制扬尘的产生，抑尘效率可达 80%以上，采用以上措施后，项目汽车动力起尘量可忽略不计，对环境影响较小。

(6) 成品库粉尘

项目成品为致密的生物质压块，储存在封闭的成品车间，且成品堆存时间较短，正常堆存起尘量很小，参考《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附录 5：堆场类型控制效率，密闭式堆场对粉尘的控制效率为 99%，固本次评价不做定量分析。

3.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4 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情况		排气温度(°C)	执行标准
				经度 (°)	纬度 (°)	高度 (m)	内径 (m)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一般排放口	127.318641337	45.088111483	15	0.4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4.监测计划

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企业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并将信息记录和信息报告存档，全过程应符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排污单位应掌握本单位的污染排放状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对污染物排放、周边环境质量影响进行监测要求，确定本项目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4-5。

表 4-5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	污染源	监测指标	环境保护措施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监测方式
大气	生产车间排气筒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1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委托监测

生产车间	封闭厂房	上风向1个，下风向浓度最高点设置3个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	------	--------------------	------	-------------------------------------------

### 5.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为布袋除尘器破损，治理效率为50%时，详见表4-6。

**表 4-6 非正常排放情况**

排放口编号	名称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量 kg/h	持续时间 h	发生频次/年	治理措施
DA001	颗粒物	522.6	3.13	0.5	1	停止运行，设备进行检修维护

### 6.废气环境影响结论

#### (1) 有组织排放情况

本项目生产车间排气筒 DA001 粉尘排放浓度为 83.3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0.5kg/h，排放速率及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 (2) 无组织排放情况

项目厂区地面硬化，定期对厂区运输道路进行洒水降尘，生产车间采用封闭厂房，生产活动全部位于生产车间内，减少污染物的产生与排放，确保降尘效率，厂区无组织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1.0mg/m<sup>3</sup> 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是可行的，产生的大气污染物经上述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可以接受。

### (二) 废水

#### 1、废水源强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生活用水量的 80% 计算，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64t/d，134.4t/a，废水 COD 产生浓度为 300mg/L，产生量为 0.04t/a；氨氮产生浓度为 30mg/L，产生量为 0.004t/a，生活污水排

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

表 4-7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量 m <sup>3</sup> /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核算方法	排放废水量 m <sup>3</sup> /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COD	类比法	21.6	300	0.65	--	-	--	--	-	-
	氨氮			30	0.06		-			-	
	悬浮物			200	0.43		-			-	
	pH			-	-		-			-	

## 2、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不外排。因此不进行监测。

## 3、废水排放环境影响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不外排。对地表水体环境影响较小。

### （三）噪声

#### 1.噪声排放信息

本项目主要噪声来源为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根据设备类型经查找资料可知，项目选用设备噪声约在 70~75dB（A）之间，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均位于生产车间内部，噪声源均为室内噪声源，项目运行工况最大时主要噪声源强见表 4-8。

表 4-8 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建筑物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室内边界距离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		x	y	z				
生产车	筛分机	类比法	70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	-3	1	1.2	3	1440h	20	50

间	风机	类比法	75	减振垫、隔声措施	0	5	0	5		20	55
---	----	-----	----	----------	---	---	---	---	--	----	----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公式（A.1）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根据防治措施及有关资料分析，隔声量取 20dB(A)

如果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计算公式如下：

$$L_p(r) = L_w - 20 \lg r - 8$$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噪声贡献值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ni}} + \sum_{j=1}^M t_j 10^{0.1L_{n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噪声预测值计算公式：

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声级。

噪声预测值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 \left( 10^{0.1L_{wor}} + 10^{0.1L_{mb}} \right)$$

其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项目仅昼间运行，夜间不运行，经上述公式计算，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9。

**表 4-9 运营期间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 (A)**

预测点	厂界贡献值		
	昼间	夜间	评价结果
东厂界	32.52	/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南厂界	28.79	/	
西厂界	40.35	/	
北厂界	41.84	/	



**图 4-1 噪声预测结果图**

## 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采取如下隔声降噪措施：

- ①在厂区总体布置中应注意防噪间距，以减少噪声的污染；
- ②设备选型上尽量选择低噪声设备；
- ③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维修，保持设备最佳运行状态，减少噪声产生量；

- ④风机设置软连接减振措施；
- ⑤设备安装消声器、基础减振措施。

### 3.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通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后，确保厂界外 1m 处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本项目运营期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 4.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噪声监测要求详见表 4-10。

**表 4-10 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要素	监测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外 1m 处	连续等效 A 声级	1 次/季

## （四）固体废物

### 1.固体废物排放信息

**表 4-11 固体废物一览表**

产生环节	产污系数	名称	属性	年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处置方式和去向	处置或利用量 t/a
工人	0.5kg/人·d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5	垃圾桶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0.5
除尘器	物料衡算法	除尘器集尘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8.31	暂存在生产车间		8.31
筛分	物料衡算法	无组织粉尘收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0.6			0.6
筛分工序	物料衡算法	杂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75			75
除尘器	类比法	废布袋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0.1			0.1

### 2.一般固体废物类别及代码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及筛分杂质。

#### ①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按照 0.5kg/人·d 计算，职工 5 人，生活垃圾量为 0.5t/a，生活垃圾交由市政部门统一处理。

②除尘器收集粉尘

项目采用布袋除尘器对有组织排放粉尘进行处置，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的量为 8.31t/a，本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③厂房无组织沉降粉尘

本项目主要为筛分工段产生的粉尘，厂房内沉降量为 0.6t/a，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④筛分废料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杂质、不合格品等废物，主要为泥土、石子等杂质，原料为周边大米加工企业烘干、剥离稻壳，杂质较少，本次按 0.5%取值，产生量约为 75t/a，生产车间内设置收集箱，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⑤废布袋

项目袋式除尘器检修过程更换的废布袋，年产生量约为 0.1t/a。

根据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对本项目固体废物汇总详见下表。

表 4-12 一般固体废物类别及代码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固废代码	产生量	最终去向
工作人员	生活垃圾	一般固体废物	900-099-S64	0.5t/a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生产车间	除尘器收集粉尘	一般固体废物	254-001-S16	8.31t/a	
生产车间	杂质、泥土	一般固体废物	900-099-S59	75t/a	
生产车间	厂房内颗粒物沉降	一般固体废物	254-001-S16	0.6t/a	
生产车间	废布袋	一般固体废物	900-099-S59	0.1t/a	

在落实上述处置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都能得到妥善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影响。

4.环境管理要求及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版），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间，固体废物不会对外环境造成影响。

#### （五）环境风险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控制提供科学依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中表B.1中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本项目不涉及危险物质。

##### （1）风险防范措施

- ①采用密闭性能良好的设备，尽量减少粉尘分散逸出；
- ②定期做好设备检查维护，减少粉尘在空气中的浓度；
- ③制定环保设备的运行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确保各项工艺指标正常；
- ④定期洒水，保持湿度。

##### （2）环境风险应急管理

- ①制定设备检修计划，定期对设备设施进行检修；
- ②建立定时巡检制度，发现问题及时处理；配备专人负责对厂区及周围进行巡视；
- ③明确岗位责任，定期培训职工，提高安全生产和管理能力。

(3) 分析结论

拟建项目不涉及环境风险物质，无重大环境风险，不会对项目区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生产线粉尘 DA001	颗粒物	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厂界	颗粒物	生产车间封闭生产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 悬浮物 COD 氨氮	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	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降噪、加强管理和设备合理布局等措施，墙体隔声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产车间收集粉尘、废布袋、生活垃圾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无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无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 48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相关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取得排污许可证，按证排污。并做好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上报季度、年度执行报告等相关要求。本项目属于生物质燃料加工项目，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44.生物质燃料加工 254-其他”，实施登记管理。
--------------	--------------------------------------------------------------------------------------------------------------------------------------------------------------------------------------------------------------

##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及当地土地利用规划要求，项目按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要求，逐一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项目，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则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明显。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合理、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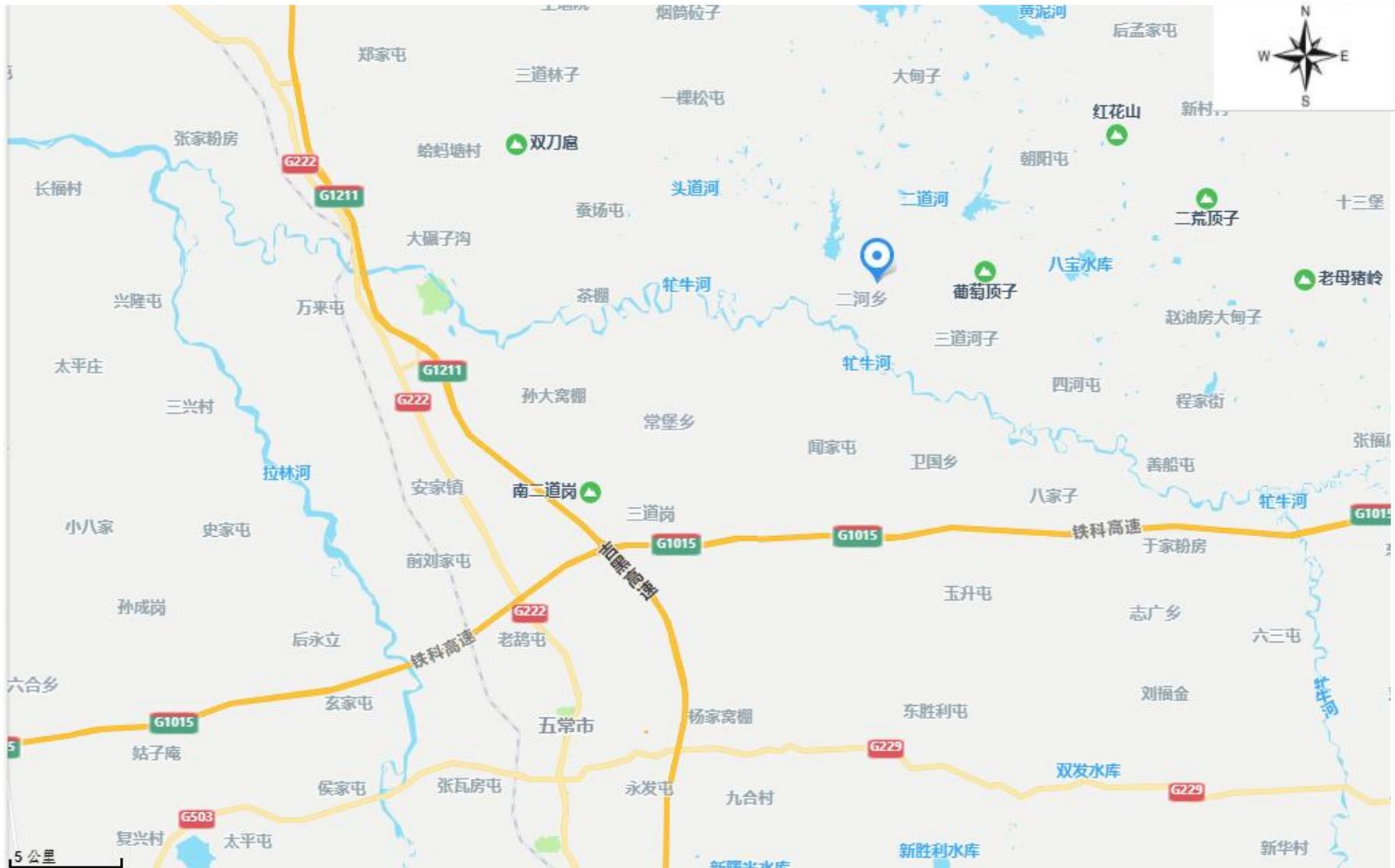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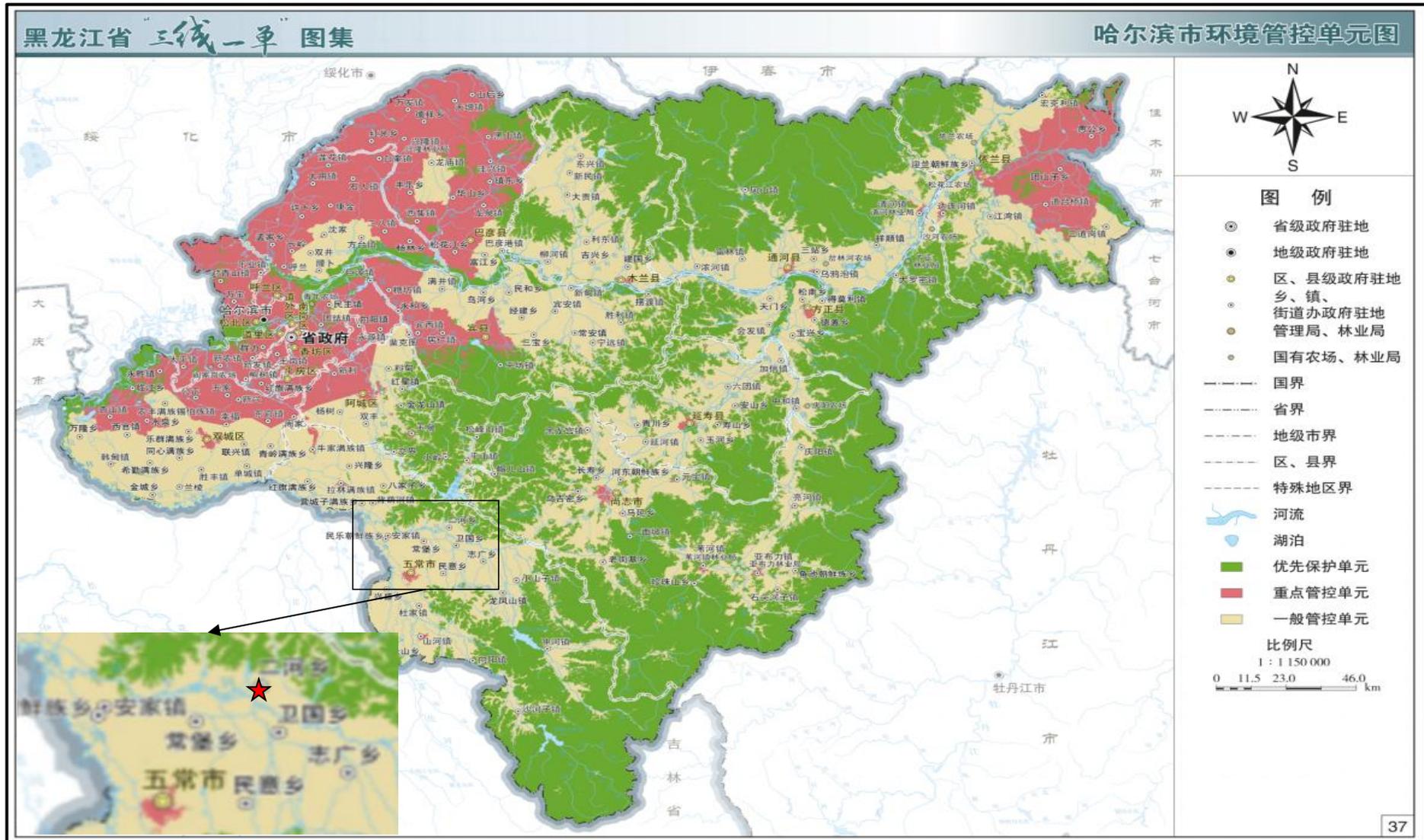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粉尘	-	-	-	0.72t/a	-	0.72t/a	0.72t/a
	无组织粉尘	-	-	-	0.4t/a	-	0.4t/a	0.4t/a
废水	COD	-	-	-	-	-	-	-
	氨氮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0.5t/a	-	0.5t/a	0.5t/a
	布袋除尘器 收集粉尘	-	-	-	8.31t/a	-	8.31t/a	8.31t/a
	厂房无组织 沉降	-	-	-	0.6t/a	-	0.6t/a	0.6t/a
	筛分杂质	-	-	-	75t/a	-	75t/a	75t/a
	废布袋	-	-	-	0.1t/a	-	0.1t/a	0.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环境保护目标图



# 附图 5 周边环境图



东侧（耕地）



南侧（二河乡）



西侧（二河乡）



北侧（耕地）

附件 1 营业执照



# 营业执照

(1-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84MA1B5P2R8Q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注册资本 肆佰捌拾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8年06月13日

名称 五常市佳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五常市二河乡二河村二河屯

登记机关 五常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王金峰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  
一般项目：生物质燃料加工；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机械设  
备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生物质能技术服务；环境保护  
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国内贸易代理；普  
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合同能源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以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  
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022年 0月 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 库房租赁协议

甲方：五常市基轩米业 刁大鹏

乙方：五常市佳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王金峰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甲方将位于五常市二河乡二河村二河屯五常市基轩米业部分库房及场地大约 3500 平方米租赁给乙方五常市佳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做为颗粒生产车间和储存场地。租期 3 年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止。
- 二、甲方向乙方免费提供乙方日常生产所需变压器及磅秤并保证该变压器及磅秤的正常使用。
- 三、若乙方生产需要在不影响甲方生产的情况下亦可两台变压器同时使用，产生的电费由乙方负责缴纳。
- 四、甲方加工生产产生的稻壳免费给乙方做为甲方生产所需的电费。
- 五、甲乙双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有责任消除安全隐患，双方各自承担双方所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并承担由此给自己及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甲乙双方因自己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法律后果而造成的对对方的损失全权负责。
- 六、在租赁期间内甲乙双方各自负责本区域人员及车辆和设备的安全管理工作和冰雪及垃圾的清运工作。

- 七、在租赁期间内甲方不得干扰乙方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 八、若甲乙双方在经营过程中有争议在互不影响双方生产的前提下协商解决。
- 九、乙方在租赁甲方场地期间每年向甲方缴纳租金人民币壹拾万元整。若乙方因为市场变化不租赁该场地需提前 15 天向甲方告知。
- 十、此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甲方：五常市基轩米业



乙方：五常市佳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4月30日

附件3 监测报告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KYJC-BG-2025-02-053

检测种类：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黑龙江省冠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五常市佳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黑龙江开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02月17日  




## 说 明

- 1.本报告仅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委托单位自行送样仅对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2.报告无编写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3.报告未盖 CMA 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4.任何未经我公司授权对本报告部分或全部转载、篡改、伪造等行为都视为违法，我公司有权追究法律责任。
- 5.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委托单位对外宣传。
- 6.如对本报告提出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黑龙江开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幸福镇新香坊村

邮编：150006

电话：0451-57781445

E-mail: hljkyjcxz@163.com

### 一、检测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	名称	黑龙江省冠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美顺街 21 号丽景天地和风座 1D		
联系人	逢德尊	联系方式	15636039708	
受测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五常市二河乡二河村二河屯			
环境空气检测				
样品特性及状态	总悬浮颗粒物：滤膜（固体）	样品编号	250212TSP001、250213TSP001、250214TSP001	
采样人	刘洋、邵绮文	采样日期	2025 年 02 月 12 日~2025 年 02 月 14 日	
检样人	刘森、杨世隆	检测日期	2025 年 02 月 14 日~2025 年 02 月 16 日	
噪声监测				
监测人	刘大伟、郑文婷	监测日期	2025 年 02 月 12 日	

### 二、检测方法 & 检测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16KY007
			智能恒温恒湿箱	HWS-150	18KY020
			电子天平	MS105DU	22KY001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16KY005
			声校准器	AWA6221A	24KY005
			风速仪	DT-620	18KY012

### 三、气象条件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2025 年 02 月 12 日	西	2.4~2.8	晴
2025 年 02 月 13 日	西南	2.6~2.8	多云
2025 年 02 月 14 日	西	2.8~3.2	晴

#### 四、检测结果

##### 1、环境空气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长	检测结果 (µg/m <sup>3</sup> )
			○1#下风向 (E127.32678579°, N45.09058611°)
总悬浮颗粒物	2025年02月12日	24小时	106
	2025年02月13日		113
	2025年02月14日		118

##### 2、噪声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dB (A)	
		昼间	夜间
△1#居民1# (E127.32620806°, N45.08960366°)	2025年02月12日	53	45
△2#居民2# (E127.32596666°, N45.08940861°)		54	43
△3#居民3# (E127.32539803°, N45.08961692°)		54	45
△4#居民4# (E127.32445389°, N45.09009032°)		53	46
△5#居民5# (E127.32441366°, N45.09072468°)		52	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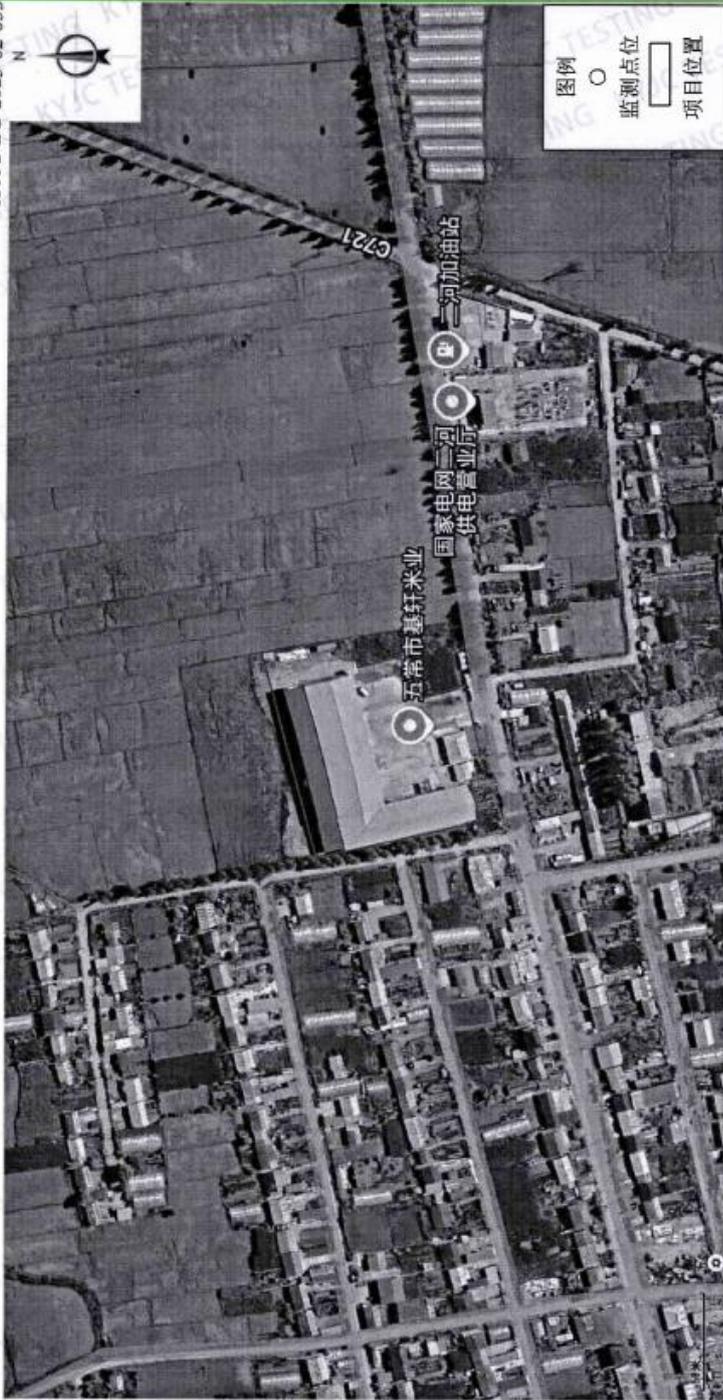
 报告编写人:         

 授权签字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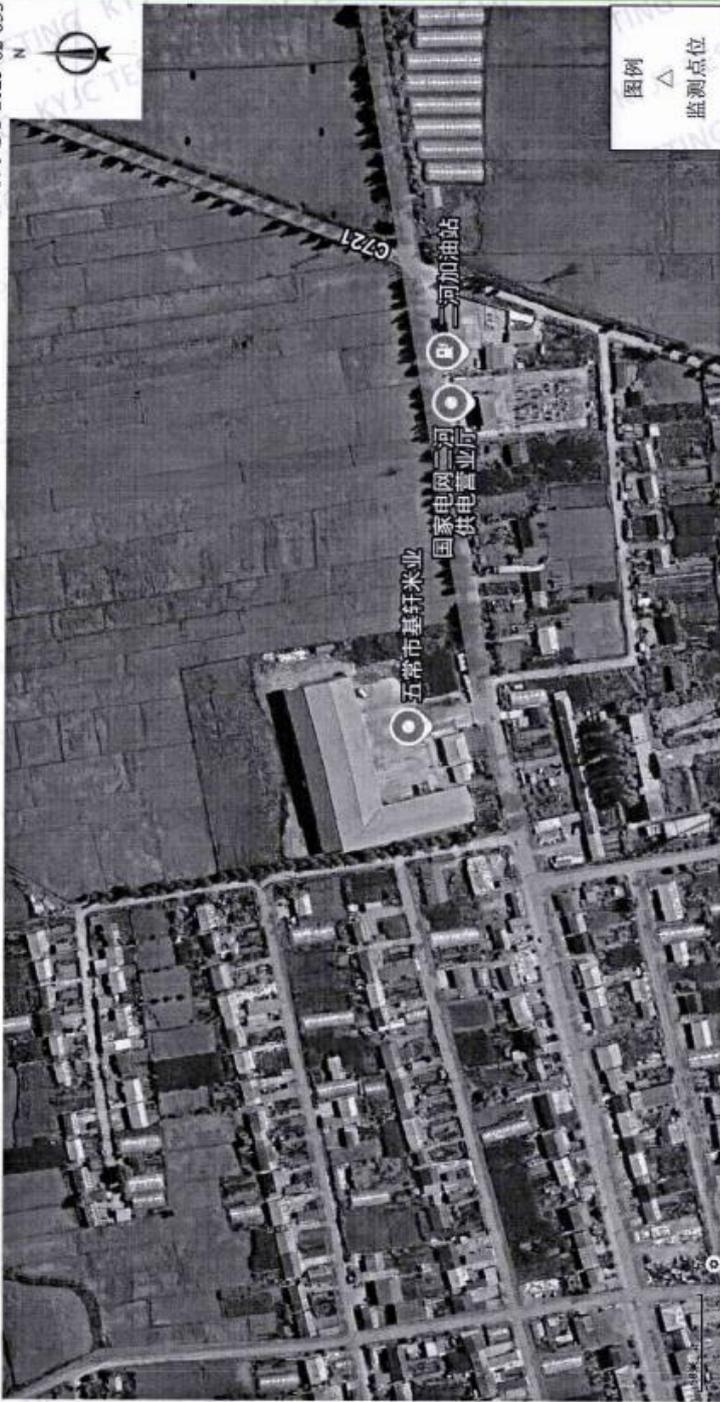
 审核人:         

签发日期: 2025年02月17日





附图 1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2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 附件 4 总量计算说明

### 一、废气

#### (1) 加工车间有组织粉尘

本项目风机风量为 6000m<sup>3</sup>/h，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有组织排放标准要求，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120mg/m<sup>3</sup>。

核定排放量（颗粒物）=6000m<sup>3</sup>/h×1440h×120mg/m<sup>3</sup>×10<sup>-9</sup>=1.04t/a

####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未被集气罩收集的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进行排放，运营期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1t/a。本项目生产车间封闭，并对车间定期洒水降尘（除尘效率 60%），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4t/a。

工业粉尘核定排放量=1.04+0.4=1.44t/a。

### 二、污染物排放核定量

表 1 污染物核定排放量统计表

污染物	工业粉尘
核定量排放量	1.44t/a

#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

五常市佳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建设

申请单位：黑龙江省冠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出具时间：2025 年 02 月 24 日

## 目录

1. 概述.....
2. 示意图.....
3.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平台出具

## 1. 概述

五常市佳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置涉及哈尔滨市五常市；项目占地总面积 0.01 平方公里。

与生态保护红线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

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数据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保护地涉及等类型。与自然保护地（现状管理数据）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保护地涉及等类型。

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

与环境管控单元优先保护单元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重点管控单元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一般管控单元交集面积为 0.01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100.00%。

与地下水环境优先保护区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地下水环境重点管控区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地下水环境一般管控区交集面积为 0.01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100.00%。

经分析五常市佳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与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相交情况如下表所示

注：如项目为点状或线性工程，则查询结果为按“项目范围”字段所选定的距离（默认值 1 米）向外缓冲范围进行分析，本项目“项目范围”选定值为 2 米。

表 1 项目与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数据相交情况汇总表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是否相交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相交单元名称	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相交面积占项目范围百分比 (%)
环境质量底线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是	哈尔滨市	五常市	拉林河双刀山五常市	0.01	100.00%
	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是	哈尔滨市	五常市	五常市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0.01	100.00%
资源利用上线	自然资源一般管控区	是	哈尔滨市	五常市	五常市自然资源一般管控区	0.01	100.00%
环境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是	哈尔滨市	五常市	五常市其他区域	0.01	100.00%

注：表 1 中二级分类按照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顺序排列。

表 2 项目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水源地名称	水源地级别	水源地类型	与水源保护区 相交总面积 (平方公里)	与一级保护区 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二级保护区 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准保护区 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表 3 项目与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名称	与保护区相交总面积(平方公里)	与核心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缓冲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实验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主要保护物种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

表4 项目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后）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类型	名称	级别	与自然保护地相交总面积(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地核心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表5 项目与自然保护区现状管理数据相交情况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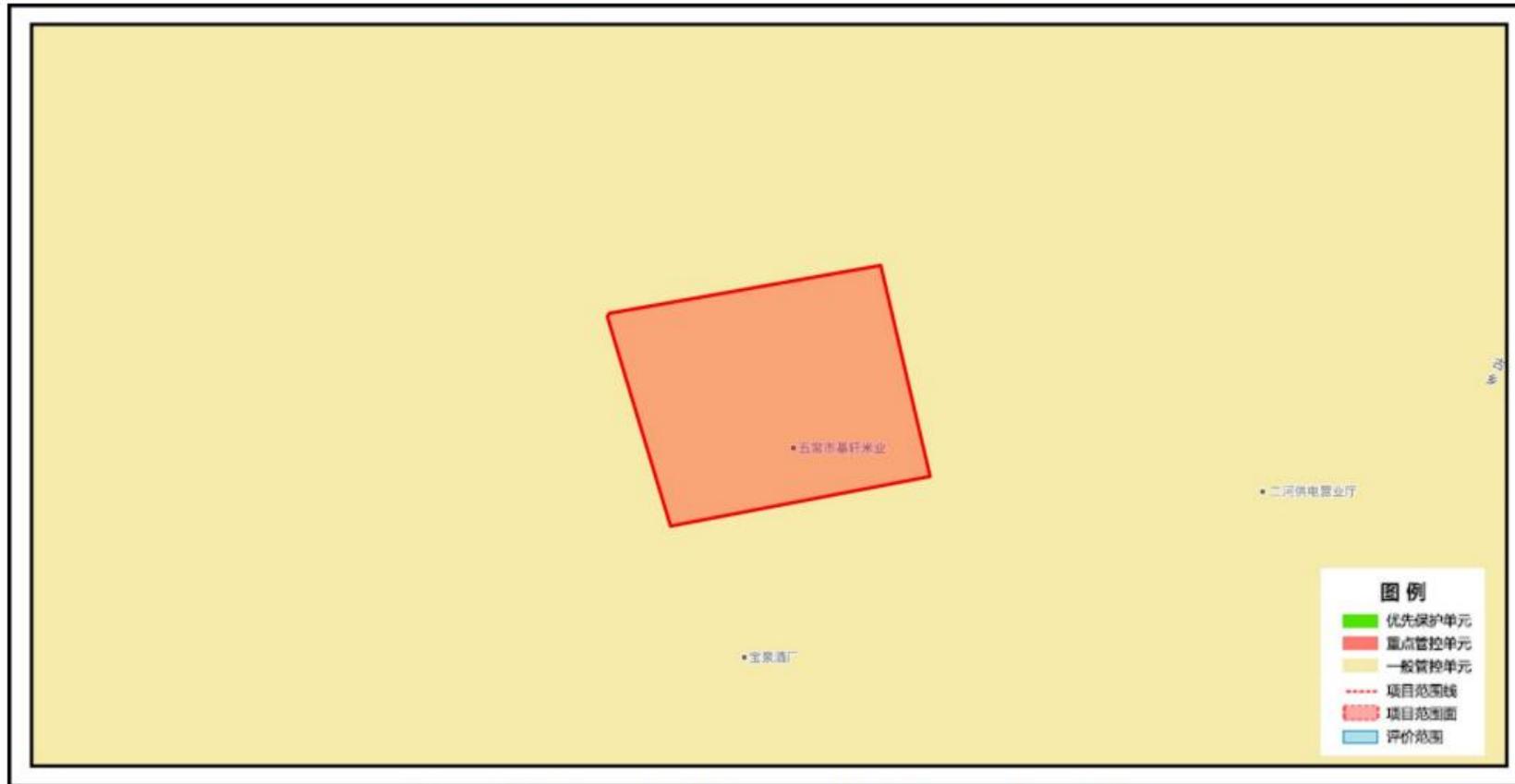
序号	类型	名称	级别	与自然保护地相交总面积(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区缓冲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区实验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表6 项目与地下水环境管控区相交情况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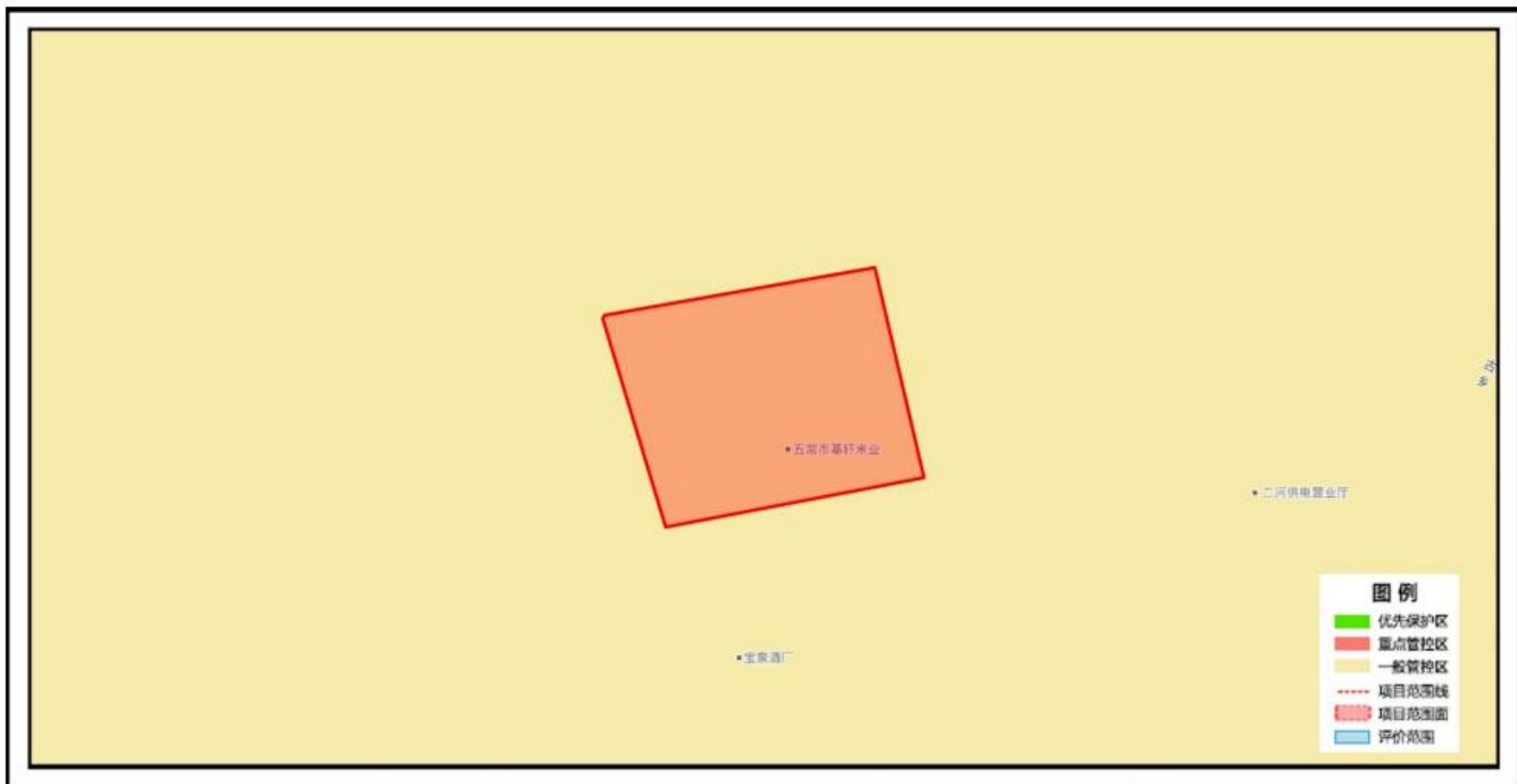
环境管控区编码	环境管控区名称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管控区类型	管控要求
YS2301846310001	五常市地下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哈尔滨市	五常市	一般管控区	<b>环境风险管控</b> 1.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

环境管控区编码	环境管控区名称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管控区类型	管控要求
					<p>放情况；（二）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三）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2. 重点单位新、改、扩建项目地下储罐储存有毒有害物质的，应当在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前，将地下储罐的信息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3. 重点单位应当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建立档案。重点区域包括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区，原材料及固体废物的堆存区、储放区和转运区等；重点设施包括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地下储罐、地下管线，以及污染治理设施等。4. 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5. 重点单位通过新、改、扩建项目的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发现项目用地污染物含量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土地使用权人或者污染责任人应当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开展详细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活动。</p>

## 2. 示意图



五常市佳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叠加图



五常市佳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与地下水环境管控区叠加图

### 3.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ZH23018430002	五常市其他区域	一般管控单元	<p><b>一、空间布局约束</b>            执行要求： 1. 引导工业项目向开发区集中，促进产业集聚、资源集约、绿色发展。 2. 强化节能环保标准约束，严格行业规范、准入管理和节能审查，对电力、钢铁、建材、有色、化工、石油石化、船舶、煤炭、印染、造纸、制革、染料、焦化、电镀等行业中，环保、能耗、安全等不达标或生产、使用淘汰类产品的企业和产能，要依法依规有序退出。</p> <p><b>二、污染物排放管控</b>            ✓</p> <p><b>三、环境风险防控</b>            ✓</p> <p><b>四、资源开发效率要求</b>            ✓</p>

相关说明：

**生态保护红线：**为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辽宁等省（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341号）批复的黑龙江省划定成果。

**自然保护地：**根据2023年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局提供的《黑龙江省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黑龙江省自然保护地分为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三大类。目前，平台提供的自然保护地符合性分析内容包括整合优化前、后两套数据比对结果。

**其他法定保护地：**除自然保护地外，本平台还包括生态环境和农业农村部门提供的其他两类法定保护地数据，分别是：截至2023年9月已批复的县级及以上城镇和千吨万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水和地下水），截至2023年9月已批复的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产业园区：**包括截至2023年9月已批复的国家级、省级开发区，以及地方提供的市级工业园区。

**永久基本农田：**涉及项目是否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以自然资源部门查询结果为准。

**分析结果使用：**本平台数据根据有关主管部门最新数据按年度联动更新。平台出具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仅作为指导开展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与环境保护相关要求的符合性分析，是前期筹划阶段技术层面的初步结论和环境准入的初步判断，分析结果仅供参考，不替代必要调查分析工作。

